

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—卓越教學與輔導」執行要點

97.06.03 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修正

99.11.01 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修正

101.11.09 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第 36 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教務處為執行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—卓越教學與輔導」，提升計畫實質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計畫書、期中進度報告、期末報告等審查，需成立「卓越教學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教學中心主任、學習所教師代表及教師代表數人，**各院教師代表之選擇以平衡各院代表人數為原則**，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本小組之執行秘書，工作小組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三、為健全與督導「卓越教學與輔導計畫」之實施與績效，設置「卓越教學與輔導計畫自評委員會」，每年自評一次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教務長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卓越教學與輔導之範圍，以「重視大學部教學，提升基礎學科能力」、「落實通識教育，精進英語能力」、「增進專業課程的深度與廣度」、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」、「培養學生的軟實力，加強學生的職涯輔導」、「鼓勵教師投入教學與輔導，建置相關輔助機制」、「豐富教與學資源，強化數位化學習環境」、「拓展各類招生管道，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等重點為主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流程說明：
 - (一) 撰寫計畫書及經費使用原則。
 - (二) 計畫審查：如有必要，得要求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重新修改或撰寫計畫書。
 - (三) 執行與考核：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半年繳交期中進度報告，計畫結束時繳交期末報告。
 - (四) 成果報告：計畫結束後，除繳交書面期末報告外，並擇期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 - (五) 各項計畫書、期中進度報告及(或)期末報告審查與經費核銷等情形，將作為下一期款項核撥之參考依據。
- 六、計畫書所列之內容、經費使用及研究之項目，未經工作小組事先同意，不得變更。
- 七、經費之支用，確實遵守教育部規定，不得支付下列各款：
 - (一) 已支領固定薪資之教師，不得於計畫內支領其他酬勞。
 - (二) 與計畫項目不符之費用或墊撥款項。
- 八、有關計畫書、期中進度報告及(或)期末報告審查及內容暨成果發表會等相關事宜，明訂於『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—卓越教學與輔導」計畫實施細則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工作小組委員會通過後，並送推動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